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310/E24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一直十分關注車輛違法改裝的問題，並已有嚴格的規範程序監管車輛改裝，車輛必須在符合安全行駛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改裝。如車主不按法定途徑申請而對車輛進行改裝，除會被要求自行改至合符標準外，亦會被罰款或禁止有關車輛在道路上行駛。

警方亦會開展針對性的查車行動，不時派員到不同地點截查可疑車輛，檢查車輛之相關設備，倘發現違規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並會將個案送交交通事務局跟進，以便進行車輛特別檢驗工作，確保車輛回復原狀。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2015 年 1 至 3 月期間，共檢控車輛排氣管噪音不符合法定標準 12 宗，車身顏色不符共 11 宗，輪胎不符合規格共 11 宗，以及加裝顏色燈 2 宗。

目前本澳有部分車輛改裝主要是車身外觀裝飾(例如顏色、配件)，不涉及車輛安全性，有部分車輛申請改裝涉及規格特徵(例如車斗、車廂、座位、輔助設備)，須經本局審批；但不排除個別車輛在本局汽車檢驗中心檢驗合格後，再擅自改裝不合規格的其他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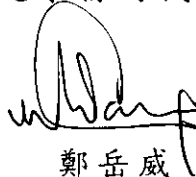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為有效減少違規車輛在公共道路行駛，本局除會繼續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以及在日常工作中不斷檢討及收集資料，以備在補充或修改相關法規時提供參考意見外，亦會與治安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為。如市民發現懷疑違規車輛，可記下車牌編號通知本局，本局將通知有關車輛前往本局汽車檢驗中心接受檢驗。

考慮到現時《道路交通規章》部分涉及車輛規格的條文已沿用多年，本局認同有修法需要，綜合各相關部門在執法及管理方面反映的意見，宜全面性地修改和完善《道路交通規章》，現時有關修訂工作仍要進一步深入分析及進行部門間的協調和意見整合，並將商請法務專責部門協助完善有關規定，以便與整體法律制度相配合。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